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0-50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小鹏停车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DKDM9C5B

住所（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国际娱乐中心以北2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庆达

身份证件号码：

# 2024年10月28日上午，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留守营街道南娱大道南娱停车场对面时，发现经营者陈庆达在销售预包装食品，未悬挂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200-02-02），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悬挂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行为。

# 2024年11月1日，接到河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对北戴河新区小鹏停车场的举报单，内容为“没有悬挂公示食品许可证或者食品备案卡之类文件。”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小摊点进行检查，当事人仍未悬挂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经查，当事人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未悬挂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在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3. 2024年11月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2024年11月1日，当事人提供自己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其身份；
5. 2024年11月1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6. 2024年11月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2024年11月11日本局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未悬挂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或者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小作坊、小餐饮还应当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之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悬挂备案卡。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之规定，当事人应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1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留。